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8号文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4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263,3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5,9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0,801.99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19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第JS-04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就“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150MWp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本次发行主体）、中天光伏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中天通洋光伏科技如东有限公司（中天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中天通洋光伏公司”，与前两家公司合称“公司方”）就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的监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及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于2016年5月3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

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将中天通洋光伏科技如东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326008605018170102710账户增设为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协议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日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元)	用途
2016年5月 30日	中天通洋 光伏科技 如东有限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 经济技术开发 区支行	326008605018170102710	0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 级分布式光伏发电示 范区 150MWp 屋顶太 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天通洋光伏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专户，专户资金仅用于实施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 150MWp 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方和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高盛高华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高盛高华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高盛高华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对公司方的监督权，公司方和专户银行应予配合。高盛高华每半年度对公司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方授权高盛高华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雷、徐涛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高盛高华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高盛高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盛高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效力。

6、专户银行应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高盛高华。

7、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其他未配合高盛高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方有权主动或在高盛高华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

议并注销专户。专户注销后的资金余额应及时存入公司方在其他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8、中天通洋光伏公司单次或在连续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公司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高盛高华，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高盛高华发现公司方、专户银行未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自相关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相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